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26 室，邮编：755000，电话：7068553，传真：706855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规范化、制度化、公开化、人性化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发布《中卫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简报》4期，转发气象预报60余条，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极端天气造成的负面影响，维护我市安全生产环境。认真贯彻《中卫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局机关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原则上都通过相关渠道及时公开，2020年行政发文51件，公开11件，公开本部门信息11条，安全生产标准化公示公告39件，全部在政府网站发布。在财政预决算方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严格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及时公开了2019年部门决算和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1起事故报告，即中卫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8·29”煤气发生炉爆炸事故。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也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回应”的原则，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方案、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查机制，围绕公众关心事项不断加强政策解读，2020年以来共累计发布市本级政策解读1篇。强化应急值守，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确保第一时间回应关切，消除不良影响。

（四）平台建设

我局无政务新媒体和门户网站，相关内容发布均在市

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栏目。根据有关规定严格要求政务公开兼职工作人员，从严管理信息发布账号，全面规范了信息发布的过程。在《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指南》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根据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具体负责人以及各科室和直属机构的工作责任，做到责任不断、工作不乱，及时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中，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排查，将整改情况及时公布，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机关内部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397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5	2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6	+6	12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公开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够全面、相关制度执行有待强化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一是完善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坚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同步进行、互相促进，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公开年度规划计划、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等社会重点关注的内容，坚持做到从行政决策到结果的全公

开。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的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整合资源，通过利用新兴信息技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的渠道，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的技术保障。三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强化政务公开意识。定岗定责，强化人员力量，加大全员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到先进单位学习，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认真办理了市长信箱反馈及各类投诉举报信息，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收到各类投诉举报信息5条，目前均办结完毕并及时答复了投诉人。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